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國書

被告 寶儷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文遠

被告 吳慧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4筆借款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787,056元（詳如本裁定之計算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9,7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2 書記官 蔡秋明

03 計算表

04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台幣，下同）	起始日	終止日（起訴前1日）	計算基數	利率（年息）	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債權本金	1,363,052					1,363,052
	利息	1,363,052	112年7月28日	112年12月18日	144/365	2.7%	14,519
	違約金	1,363,052	112年8月29日	112年12月18日	112/365	0.27%	1,129
2	債權本金	3,180,438					3,180,438
	利息	3,180,438	112年7月28日	112年12月18日	144/365	2.7%	33,878
	違約金	3,180,438	112年8月29日	112年12月18日	112/365	0.27%	2,635
3	債權本金	3,616,200					3,616,200
	利息	3,616,200	112年7月29日	112年12月18日	143/365	2.7%	38,252
	違約金	3,616,200	112年8月30日	112年12月18日	111/365	0.27%	2,969
4	債權本金	8,437,800					8,437,800
	利息	8,437,800	112年7月29日	112年12月18日	143/365	2.7%	89,256
	違約金	8,437,800	112年8月30日	112年12月18日	111/365	0.27%	6,928
合計							16,787,

(續上頁)

01

	056
--	-----